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2022 年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2020—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全市计划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达 14,841 人、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达 7,042 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达 13,730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达 8,419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达 2,405 人、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达 1,641 人，预算金额为 31,266.16 万元。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31,266.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266.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项目资金 23,386.50 万元，结余资金 7,87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80%。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工作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以奖代补”项目补贴、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民生志愿

者补助、失业动态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补助、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补助、就业奖励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公司 2023 年 5 月承接 2020—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后，首先确定了主评人、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和专家小组。然后评价组结合补助类项目评价关注重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以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最后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 2020—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组基于指标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3.92 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得出如下结论：该项目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2020—2022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 31,266.16 万元，涉及 12 个子项目，各类补助和奖补项目能够做到按标准合规发放。但由于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部分补助和奖补项目操作实施细则不够全面；导致部分项目完成不到位，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政策宣传成效不够理想问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准格尔旗就业局和东胜区就业局努力发挥自身优势，广泛运用就业信息化，打造“数据通”“办事通”“招聘通”的“三通”就业信息化新体系，使得“网上就业服务”得到广泛运用；充分利用“快手”和“抖音”网络直播平台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考核指标覆盖不全面。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置认知度不足，对项目实施的重要性指标把握欠缺准确度，导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不够清晰。

2. 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到位，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不够合规，准格尔旗就业局 2020 年—2022 年 3 年财务账簿为手工记账，鄂托克前旗就业局将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支付维修费的情况。

3. 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实施单位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及部分补助和奖补项目操作实施细则不够全面，不利于对就业补助资金开展进行有效管理和指导，导致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部分补助和奖补项目公示佐证资料不齐全。

4. 项目产出实现程度未达标。

由于职业培训补贴设立了专项资金，项目单位预算设定计

划完成数包括专项资金补贴人数，导致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指标产出数量完成率较低；资金申请和拨付把关不够严格，导致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申报流程、审核流程、发放流程等环节不够合规，补贴发放准确率不高，影响补贴发放效果，从而影响产出质量。

5. 就业政策宣传成效不够理想。

项目受益人员对该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为 53.15%，项目相关政策宣传成效不够理想，大多数受助人对相关政策不够了解。

五、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合理设置，推进绩效关口前置性

建议市人社局、就业局和旗（区）人社局、就业局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在项目规划和决策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导向意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就业补助资金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跟踪管理，掌握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使用各项补助资金，强化“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提高资金审核、拨付效率，加大各预算执行力度。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鄂尔多斯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各子项目的实施细则，细则内容包括：子项目申报标准、审核标准、资金补助申请标准及使用范围、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四）加强项目产出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和预算计划，了解项目各子项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推进子项目的进度，优化补贴资金审核经办流程，进一步提升补贴发放准确率，规范补贴审核经办流程。

（五）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

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公告栏及公共场所 LED 屏滚动播放，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提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六）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第三十九条要求，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本次鄂尔多斯市人社局 2020—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92 分，结果为良好。根据该办法，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因此建议对于该项目继续支持并在符合相关制度下适当增加预算。